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3樓  
承辦人：蘇意琇  
電話：03-3387506#24  
電子信箱：1003233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900061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賡續加強宣導法務部廉政署多元檢舉管道，以鼓勵全民  
勇於揭弊，共同維護國家清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09年1月20日桃政安字第1090000393號函  
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檢舉貪瀆不法，法務部廉政署設置多元檢舉管道如  
下：
  - (一)「現場檢舉」方式：於上班日日間(08:30-17:30)，法務  
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均有值勤人員負責受理民眾現場  
檢舉事項；上班日夜間及例假日全天，以受理電話檢舉  
為原則，並由該署24小時指派專人受理。
  - (二)「電話檢舉」方式：設置「0800」檢舉專線，電話為  
「0800-286-586」(0800-你爆料-我爆料)。
  - (三)「書面檢舉」方式：檢舉專用郵政信箱為「10099 國史  
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」。
  - (四)「傳真檢舉」方式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  - (五)「網頁填報」方式：請參見法務部廉政署首頁

人事室 109/01/30 08:40



1090000629

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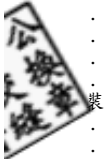


(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>) / 檢舉和申請專區 / 檢舉管道。

三、請貴校協助於機關（構）網頁、看板或公開資訊處加強宣導，俾提供民眾正確檢舉管道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（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  電子公文  
2020/01/30  
08:22:20  
交 換 章



訂

線